

韶关市仁杰拍卖 2025 年始兴第 19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上午 9:30 至 10:30

拍卖网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 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跳转至韶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网址: <https://ythpt.sg.gov.cn>

标的风险提示: 以下标的依现状拍卖, 请竞买人在拍卖会前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调查核
实, 一旦参与竞拍, 即视为接受标的的现状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我
公司对标的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说明仅是简单介绍, 不作
任何承诺和担保。

标的编号: 1

标的名称: 始兴县国有坪丰林场隘子镇石井村委会 0001 林班活立木采伐销售权
(整体拍卖)

采伐面积: 约 248.85 亩

保证金: 10 万元

起拍价: 30.94 万元

加价幅度: 1000 元/次

标的简介: 标的位于始兴县隘子镇石井村枪坑烂泥夹, 距隘子镇约 8 公里。本
次伐区采用主伐方式为皆伐, 采伐树种为杉、阔, 除指定的可伐树种外, 山场
上的其他树种禁止采伐。本次采伐蓄积量约 1870m³, 出材量约 1344m³。

序号	林权证编 号	山地座 落	林班	小班 编号	采伐树 种	可伐林地 面积(亩)	蓄积量	出材量	剩余 物(含 薪材)
1	始林证字 (2004)第 001752 号 044022224 01QDYMSY0 0008	隘子林 场石井	石 井 0001	00400 、 00601	杉、阔	248.85	杉: 1515m ³ 、 阔: 355m ³	杉: 1125m ³ 、 阔: 219m ³	526 吨
						合计:	1870m ³	1344m ³	

建议竞买人务必实地看样自行判断标的的实际情况，对标的有明确的认识后再行参拍。一经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并愿意履行本次网上竞价所规定的有关义务，竞得标的后买受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网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方及拍卖人无关。

标的的数据系由韶关市鼎顺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始兴县国有坪丰林场活立木资产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得，木材方量仅供参考，按现状拍卖，成交后按标的的实际现状移交，数量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竞买人资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并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相应标的的限制规定。

竞买人报名相关事项：

1、有意向的竞买人请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00 前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产权拍卖系统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①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原件 1 份并签名盖章上传，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审核。

注：意向竞买人（买受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审核的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身份证、竞买人承诺书、竞买申请书等其他资格证明等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在拍卖成交后递交原件；身份证明等文件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的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一式一份。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应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00 前通过竞买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注：①竞买保证金转入方需与报名人一致；②对于不具备竞买资格、误转保证金及现金存入的竞买人，须到拍卖公司填写《竞买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提交缴款凭证，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5、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交清标的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并办理完所有手续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拍卖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保证金性质：

1、**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用于约束竞买人履行拍卖要约，违约的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

2、**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及缴清约定款项（包括成交价款、拍卖佣金、采伐设计费、造林设计费、评估费、媒体公告费、交易税等费用）。

3、**买受人成交后违约的**，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在扣除公告费用及拍卖佣金给拍卖人后，剩余款项归委托人所有。

竞拍条件：

符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设置要求即可开展竞拍。

成交方式：

- 1、本次网上竞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认买受人；
- 2、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次日内携带报名的资质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到我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相关文件，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结算方式：

1、拍卖成交价款、拍卖佣金由竞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自拍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直接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8001040009467；

2、网上竞价拍卖佣金收取标准：按成交价5%计收，成交后由买受人承担，拍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买受人付清款项后，拍卖公司仅提供拍卖佣金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开具佣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成交款金额为拍卖行代收代付，故提供标的款普通收据。

3、成交后，买受人还须承担本标的造林设计费1493元、采伐设计费18700元、评估费4000元及媒体公告费5000元，造林设计费、采伐设计费、评估费、媒体公告费不包含在成交价内。以上费用自拍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向委托方指定的帐户付清。
注：公告费不提供发票请注意。

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拍卖公司与委托方可根据《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成交后的手续：

1、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全部成交款项、佣金后，凭银行付款凭证及《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因委托方原因造成成交后无法移交标的物的，拍卖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民事责任。

2、买受人凭拍卖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委托方出具的有关资料文件

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标的采伐、清运和放行手续。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处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必须承担其在标的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有关费用和税金，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标的特别约定：

- 1、该标的位于隘子镇井下村，采伐面积约 248.85 亩，蓄积量约 1870 立方米，出材量约 1344 立方米，树种以杉、阔林为主；
- 2、该标的采伐方式：皆伐；
- 3、该标的采伐期限：自拍卖成交付清成交价款及有关费用后并办理完《采伐许可证》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底止；
- 4、买受人进场采伐时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商品林采伐设计书》进行采伐，同时自行协调好当地工农关系，按规定作业及注意安全生产，如发生纠纷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均由买受人承担；
- 5、成交后买受人须按成交价的 5% 支付拍卖公司佣金，此外，买受人还须承担该标的造林设计费 1493 元、采伐设计费 18700 元、评估费 4000 元及媒体公告费 5000 元，造林设计费、采伐设计费、评估费、媒体公告费不包含在成交价内。
- 6、其它未完事项由买受人与委托方双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其买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时间缴清网上竞价成交价款及佣金或者其它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竞价的；
- 5、其它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